

第 13 号本钢焦化两厂区整改结果 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第 13 号：现场督察发现，本钢集团 5 个焦化厂区不同程度存在输煤输焦通廊门窗未关闭、车间地面大量积尘、个别焦炉炉门密封不严、废弃除尘布袋随意露天堆放等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及时清理积灰，检修密闭炉门，规范废弃除尘布袋处理，减少粉尘污染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落实门窗关闭整改，增加收尘装置，及时清理地面积灰，日常开展监督检查，杜绝门窗违规开启。

（二）加强焦化区域焦炉炉门检修维护，确保保持封闭状态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，及时将废弃除尘布袋收集至仓库规范处理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具体成效

（一）皮带通廊门窗已关闭，无扬尘外溢，地面积尘做到及时清理。

（二）现场废弃布袋已收集，无散落布袋。检维修过程及时将废弃布袋收集合规贮存。

（三）针对焦化工序炉门检维修工作，制定检维修计划，

与检修点位签订检维修合同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，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

受理部门：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话：024-4487530

邮寄地址：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99 号

本钢集团环境保护部

2025 年 5 月 20 日